

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SX20250072

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的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对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（二期）涉及黄浦江、西河泾、东河泾、女儿泾、北竹港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进行迁移，迁移树木主要为香樟、女贞、樱花、柳树、红叶李、龙柏，树木合计 1739 棵。迁移地点位于上海奉贤燎原四连苗圃（星疆路以东、两港大道以南、燎星路以北）和道道园艺松江农场（汇北公路以东、剑川路以南、女儿泾以西），树木权属仍属于你单位所有。

二、搬迁时间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。期满后如需延续，请于期满前 30 天到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申请续期。

三、负责树木迁移的绿化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设立告示牌，向社会公示树木迁移项目的基本情况。严格按照树木迁移技术规程、要求实施迁移，确保施工质量和树木成活率，并加强对迁移树木的养护管理。树木迁移后一年内未成活的，由你单位负责补植相应的树木。

四、树木迁移工程结束后，由你单位组织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验收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5年6月25日

抄送：闵行区绿化和市容局、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闵行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)